

重庆医科大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JCCS202306080015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基于知识图谱的《生理学》线上互动课程资源建设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_Toc105060879).......................................-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105060880)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05060881)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105060882)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105060883)

[五、保证金 - 4 -](#_Toc105060884)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 -](#_Toc105060885)

[七、其它有关规定 - 6 -](#_Toc105060886)

[八、联系方式 - 7 -](#_Toc105060887)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8 -](#_Toc105060888)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8 -](#_Toc105060889)

[二、项目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_Toc105060890)[于以下内容） - 8 -](#_Toc105060890)

[三、项目功能及技术要求 - 9 -](#_Toc105060891)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7 -](#_Toc105060892)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7 -](#_Toc105060893)

[二、报价要求 - 17 -](#_Toc105060894)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8 -](#_Toc105060895)

[四、付款方式 - 18 -](#_Toc105060896)

[五、培训 - 19 -](#_Toc105060897)

[六、知识产权 - 19 -](#_Toc105060898)

[七、其他 - 19 -](#_Toc105060899)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20 -](#_Toc105060900)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20 -](#_Toc105060901)

[二、评审标准 - 24 -](#_Toc105060902)

[三、无效响应 - 27 -](#_Toc105060903)

[四、采购终止 - 28 -](#_Toc10506090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9 -](#_Toc105060905)

[一、磋商费用 - 29 -](#_Toc10506090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9 -](#_Toc105060907)

[三、磋商要求 - 29 -](#_Toc105060908)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31 -](#_Toc105060909)

[五、成交通知 - 32 -](#_Toc105060910)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32 -](#_Toc105060911)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35 -](#_Toc105060912)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42 -](#_Toc105060913)

[一、经济部分 - 44 -](#_Toc105060914)

[二、服务部分 - 47 -](#_Toc105060915)

[三、商务部分 - 49 -](#_Toc105060916)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52 -](#_Toc105060917)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59 -](#_Toc10506091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医科大学对“重庆医科大学基于知识图谱的《生理学》线上互动课程资源建设”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备注 |
| 重庆医科大学基于知识图谱的《生理学》线上互动课程资源建设 | 25 | 0.5 |  |

### 二、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资金已到位。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7月5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主页-服务大厅-招投标信息）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报名方式

1.报名期限：2023年7月5日9：00至2023年7月11日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在报名期限内，投标人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注明采购计划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地址等相关信息，[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359781294@qq.com](mailto: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359781294@qq.com)邮箱。只有在规定时间内发送了报名信息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3.收到报名信息后，我校将为其办理进校备案，只有办理了备案的人员才能进入学校。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缴纳了“重庆医科大学基于知识图谱的《生理学》线上互动课程资源建设设”项目保证金；

（五）磋商地点：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北教学楼136室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7月12日北京时间上午9:00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12日北京时间上午9:3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7月12日北京时间上午9:30

### 五、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1、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的规定，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1）分项目单次递交的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数额进行缴纳，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重庆医科大学的账号上，同时在进账凭证上明确“重庆医科大学基于知识图谱的《生理学》线上互动课程资源建设”的采购计划编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当天上午8:30。

供应商须在投标前到学校财务处（第二教学楼110室）凭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领取投标保证金的单据，以备投标时查验。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银行工作的时间差风险。

递交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重庆医科大学

账 号：5000 1033 6000 5000 87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2）供应商也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备注栏中注明拟投标的采购计划编号及项目名称。微信公众号缴纳步骤如下：关注“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公众号--服务大厅--校外服务平台--缴投标保证金。通过微信公众号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需自行打印由学校财务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票据，以备投标时查验。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当天上午8:30。

财务处联系电话：023-68486151

2、缴纳保证金需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重庆医科大学基于知识图谱的《生理学》线上互动课程资源建设”的采购计划编号；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查验时，请出具由学校财务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票据。

3、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预算的2%。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分项目单次递交的保证金

1.1分项目单次递交的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投标公司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办理退款手续。

1.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办理退款手续。

1.3保证金退还办理时间为每周四下午2:30时到5:00时。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主页-服务大厅-招投标信息）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023）68486679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基础医学院北教学楼348室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基于知识图谱的《生理学》线上互动课程资源建设 | 1门 | 1门知识图谱，每学分知识点不少于50个，逻辑关系不少于40个。 |

### 二、项目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构成**

|  |  |
| --- | --- |
| **项目** | **分项** |
| 课程知识图谱成果展示平台 | 课程知识图谱成果管理 |
| 课程知识图谱成果主页 |
| 课程知识图谱构建平台 | 知识图谱创建 |
| 内容资源包管理 |
| 知识点资源智能搜索系统 |
| 知识图谱模型建设 |
| 知识点清单 |
| 知识图谱可视化与基础应用 |
| 基于知识图谱的AI课程 | 标准课程版本建设管理 |
| 学生端AI课程学习平台 |
| 老师端教学成果观测平台 |

### 三、项目功能及技术要求

#### （一）知识图谱建设技术要求

##### 1. 课程知识图谱成果展示平台

为更好地推进课程素质教育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基于知识图谱的知识新体系。在教学大纲的基础上，重新整合课程的教学认知目标和教学资源，重新梳理课程包含的知识点，构建知识点之间的相互关联，并用更清晰明了、可视化的方式展示课程知识图谱建设成果，便于学生了解和掌握，获得更好的学习效果；探索更为高效的自主学习辅导方式和更为合理的评价体系，推动数字化教育的AI化并帮助学校提升教学质量。

###### 1.1课程知识图谱成果管理

**1）支持图谱内容发布管理：**通过图谱发布设置，可将图谱分享给平台管理员、本校学生、指定学校用户、指定用户、完全公开等多种方式，预览知识图谱建设成果。

**2）支持设置图谱编辑权限管理：**通过平台图谱权限管理模块，可添加对应协作管理员，参与日常的图谱建设。

**3）支持图谱成果汇总展示：**支持平台课程图谱全公开，为全校平台用户展示本校已建设的课程图谱概况，并通过后台发布设置，指定对应的用户/用户群浏览知识图谱详情内容。

###### 1.2课程知识图谱成果主页

**1）支持生成课程图谱成果基础信息：**支持展示已经建设完成的课程知识图谱基础信息，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三级分类详情、建课学校信息、课程负责人、介绍视频、课程简介与本门课程知识图谱建设成果基础概况数据，其中基础概况数据包含能力建设成果、问题建设成果、知识点建设成果与教学资源建设成果，成果数据会根据建设内容实施更新。

**2）支持生成图谱课程概述成果：**平台支持用户通过导入的形式将本门课程知识图谱中的课程概述成果一键导入，导入内容包含文字、图片、URL等。

**3）支持个性化内容导入：**支持生成专属于本门课程图谱概况的个性化项目类别。并且系统可根据导入数据，自动分析汇总本门课程的学时数据。

**★4）支持选择多种图谱框架类型：**支持多种图谱框架类型，包括：知识型图谱、问题型图谱、综合型图谱、技能型图谱等，帮助学校更好的建设各个类型的课程图谱。

**5）支持建设课程框架成果：**支持展示本课程知识图谱中的课程框架内容，包含课程框架名称、课程框架描述、子主题详情内容，帮助用户更好的了解本门课程知识图谱的框架。

**★6）支持建设课程地图成果：**系统可通过一键导入的形式完成课程地图的建设，多次导入可累计增加课程地图内容。建设内容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主题、课程子主题、课程知识点、知识点内容与描述，其中知识点内容包含重点、难点、考点、概述、案例、训练/实操、总结、练习、问题（引例）、项目/任务/步骤、思政点、外延、讨论、情景引入、实验、岗位、证书与比赛等内容。系统可根据实际建设层级，生成对应的建设成果，实现学校的建设地图成果全公开。

**7）支持课程地图快捷操作：**系统支持提供快捷操作工具帮助用户建设与预览本门课程知识图谱的课程地图，快捷操作工具包含：全屏观看、展开/缩起节点、定位到课程、放大与缩小等。

**8）支持统计图谱内的资源建设成果：**支持统计本门课程知识图谱内建设的全部教学资源，资源统计内容包含：资源总数、视频资源总数、视频总时长、教材总字数、题目总字数等。

**9）支持自动设置资源推送排序类型数据：**包括推荐规则设置、网状图页所配置，通过灵活配置，系统会自动匹配相应的教学资源给到用户进行图谱建设。

**10）支持搜索待建设的知识点：**系统支持通过搜索的形式，找到对应的知识点，并对知识点进行内容建设。

**★11）支持用户通过智能搜索得到与课程相关的网络教学资源，进行课外教学资源补充学习，资源类型包括知乎、视频、bilibili、百度百科等多种途径。**

**12）支持建设主题内容详情：**系统会根据主题/知识点下的全部知识点内容进行汇总，获取当前主题下全部的资源数量，包含：视频、教材、题目与外部资源，并支持对主题/知识点添加新的教学资源，补充知识图谱建设内容。

**13）支持建设课程知识图谱关系字典：**支持生成专属于本门课程知识图谱的关系字典标准，关系字典标准大类类型有：包含、顺序与相关内容。用户可根据自身需要修改/添加关系内容，其中可修改的内容包含含义、实例与解释，通过关系详情建设，生成专属于本门课程的关系字典。

**14）支持通过知识地图生成知识图谱：**支持系统通过一键导入的形式，将已经建设好的知识地图放置到知识图谱中，并通过知识关系连接多个知识点，形成网状图谱内容。

**15）支持通过快照展示知识图谱最佳状态：**支持系统通过快照功能，一键生成本门课程知识图谱的最佳展示视角，并将生成的快照图片放置在知识图谱详情中进行对外展示。

**16）支持通过类别筛选观看本课程的知识图谱内容：**系统提供多种工具便于用户预览课程知识图谱详情。可通过课程主题的分类筛选课程内的知识点，也可通过知识分类，搜索课程中的事实性知识点、概念性知识点、程序性知识点与元知知识点等。同时也可通过重点、难点、考点等方式对知识点进行筛选。支持通过知识关系筛选知识点内容。知识点筛选时，可同时选择多种类型内容。

**17）系统支持建设知识点分类：**系统可根据用户需要，在知识点编辑过程中建设知识点分类，建设完成后，可通过分类对已经编辑过的知识点进行筛选与预览。

**18）支持预览知识点详情：**系统支持点击某个知识点后，观看知识点画像详情。内容包含知识点与相邻知识点的路径关系、知识点简介、知识点内容、知识点素材等多种内容。

**19）支持生成问题图谱体系：**基于课程知识图谱，建设基于“全局层问题——概念层问题——方法层问题”的三层问题模型，用户也可根据自身教学需要，自定义命名问题模型。

**20）支持生成问题画像：**通过建设完整的问题内容形成课程内的问题画像，问题画像包含问题描述、问题标签、相关知识点，关联问题等内容

**21）支持生成能力体系概况：**基于课程知识图谱与专业培养方案等专业要求，建设基于学习能力相关等能力体系。

**22）支持建设能力体系关联：**通过建设能力体系，将课程内的知识体系、问题体系相关联。

**23）支持能力体系画像：**通过建设完整的能力体系，形成课程能力画像，能力画像包含能力名称、能力详情、关联问题、关联主题、关联知识点等。

##### 2. 课程知识图谱构建平台

项目主要目标是围绕学校内的核心课程构建课程的知识图谱，为后续的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基础支撑。高等教育的核心在于学生学科思维能力的培养，除了帮助学生掌握学科基础理论知识，还要培养学生利用知识解决问题等的学科思维能力。其建设主要包括如下三个维度。

###### 2.1知识图谱创建

**1）支持多种图谱类型：**支持按照实际需要创建课程类型的知识图谱，以用于不同教学场景；

**2）支持树状、网状图谱类型：**支持创建侧重知识结构的树状知识图谱和侧重知识关系的网状知识图谱，支持根据实际需要创建不同类型的知识图谱；

**3）支持文件导入知识图谱：**支持本地导入xmind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导入的模板内容需要包含课程名称、教学主题、教学子主题、知识点、知识点类型等内容；

###### 2.2内容资源包管理

**★1）支持知识图谱云资源包：**平台需要提供构建图谱的云资源包，总体不少于100门已有的同学科大类的慕课课程视频资源、相关电子教材资源、基于电子教材自动生成的概念集等，作为知识图谱构建的核心原始语料，资源包支持通过系统自动切取各个知识点对应教学资源，协助老师完成课程建设；

**2）支持添加知识图谱资源包：**支持教师在构建知识图谱时通过搜索添加知识图谱相关资源，构建当前知识图谱的个性化资源包，为教师构建科学合理的知识图谱提供资源支撑；

**3）支持推荐可用资源：**支持对教师搜索的资源内容，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推荐用户可能会需要的相关资源片段，推荐准确率到达80%；

**4）支持知识图谱资源包管理：**支持手动增加或删除当前知识图谱的资源包内容；

###### 2.3知识点资源智能搜索系统

**★1）支持知识点资源自动推荐：**系统每天根据知识点内容，在互联网中自动爬取相关网络教学资源，并提供给教师辅助课程建设，资源类型包含但不限于知乎、知网、百度百科、视频、电子书、bilibili等资源，资源推荐数量不低于100条。

**2）支持手动搜索相应的网络教学资源：**用户可在知识资源智能搜索系统中手动输入关键词搜索对应的资源，资源来源包括：课程、知乎、电子书、知网、百科、bilibili。同时用户可设置搜索内容，包含：概念、案例、研究、示意、拓展、信息、观点、跨学科、比较、趋势、引例、视意等资源类型。

支持用户通过资源清单选择教学资源：在用户选择完资源后，可以通过加入问题清单的方式，将资源暂时加入到购物车中，后续统一对资源进行管理与挂载等操作。

###### 2.4知识图谱模型建设

**1）支持快速建立知识图谱节点：**支持从知识图谱资源包选择具体的内容片段快速建立知识点，自动生成知识点名称，比如从资源包选择已有多门MOOC的章节名称、多本电子书本的目录片段和书本内结构化自动识别的概念集片段等自动创建知识点；

**2）支持自定义创建图谱知识点：**支持在已有的网状知识图谱画布上任意位置，手动创建空白知识点；

**3）支持自定义图谱节点样式：**支持用户修改网状图谱节点的名称、颜色（需要提供颜色的色盘）、形状（包括圆形、圆角矩形、菱形）；

**4）支持连接图谱节点关系线：**支持网状图谱知识关系线的连接，用户可以自定义设定知识关系或选择系统推荐的知识关系，知识点关系需要包含逻辑结构关系（含依赖、整部、属种、递进、互斥、共生等）和教学语义关系（含引言、案例、实操、总结等）；

**5）支持知识图谱创建自动保存：**用户在画布进行操作后（如增加、修改、删除知识点或知识关系等），平台自动保存，用户也可对修改内容手动保存；

**6）支持设置知识点基本信息：**包括知识点名称、别名、英文名、知识点类型（事实性知识、概念性知识、程序性知识、元认知知识、辅助性知识）难度、知识点简介、适用课程领域等；

**7）支持设置知识点个人资源：**支持为单个知识点本地上传视频教学资源，支持编辑已上传的视频资源名称，设置对应的主讲人信息；

**★8）支持AI自动推荐引用资源：**在编辑单个知识点教学资源时，支持通过AI核心算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推荐知识点相关的教学视频片段、电子教材片段，方便用户快速选择，丰富知识点资源，推荐的资源需要包含资源的名称、来自课程名称、学校名称、教师、章节信息、视频时长、引用状态，对不不合适的视频资源可设置“不再推荐”；

**9）支持知识点教学资源搜索：**在为单个知识点添加教学资源时，可以通过关键字搜索已有的各类视频资源，搜索的结果需要包含资源的名称、来自课程名称、学校名称、教师、章节信息、视频时长、引用状态等；

**★10）支持知识点资源的片段标注：**支持用户手动修改所引用的教学视频片段位置信息，对于视频资源可在视频时间轴上设置知识点片段的开始位置和截止位置，边设置时能同时看到视频对应的时间戳；对于电子教材书籍可直接设置对应知识点内容片段的起点和终点；

**11）支持知识点属性设置：**支持利用知识关系自动为知识点生成知识点属性，包含知识点具体的属性分类、属性的详细介绍内容和对应的碎片化资源索引等，对于属性分类可拖动设置属性的排序、编辑单个属性点的具体信息；

**12）支持展示知识点详情的编辑进度：**在单个知识点编辑过程中支持可视化查看单个知识点的内容完整度百分比，方便用户把握知识图谱的资源编辑进度；

###### 2.5知识点清单

**1）支持统计本图谱中知识点建设情况总览：**系统自动统计本图谱中所有的知识点建设汇总情况，包括知识点数量、资源数量与测试题目建设情况；

**2）支持添加教学资源包：**用户可通过该模块添加更多教学课程资源到本图谱教学设计中，同时系统根据资源包建设情况，分析本图谱的课程建设情况、教学引用情况与资源上传情况等数据，协助用户了解图谱建设详情；

**★3）支持生成知识图谱知识点建设清单：**通过清单，可快速了解本图谱的知识点建设情况，包括知识点列表、知识点的建设进度、知识点的属性建设情况、知识点各类资源的建设情况，并且通过清单可快速进入知识点编辑页面，完成知识点建设。

###### 2.6知识图谱可视化与基础应用

**1）支持知识图谱全局展示：**支持知识图谱的全局展示，包括知识点的名称、知识点关系、主题分类筛选、知识分类筛选、知识关系筛选等。课程下不同主题的知识内容需要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区分展示;

**2）支持知识图谱画布自定义大小：**通过调节画布百分比，缩放图谱大小和比例，方便用户查看知识图谱;

**3）支持知识图谱基础数据统计：**自动统计并显示当前学科知识图谱累计建设的知识点数量、知识关系数量和学习资源数量等数据;

**4）支持知识图谱缩略图导航：**支持图谱的缩略图导航，可手动平移当前可视化区域在整个图谱内的位置，方便用户查看当前显示范围在整张图谱中的定位;

**5）支持搜索或点击单个知识点：**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或点击单个知识点两种方式，快速定位知识点，并自动调整画布位置或比例，将知识点自动呈现至画布中央保证最佳展示视角，方便用户查看;

**6）支持知识点详情展示：**选中知识点时，展示知识点的基本信息（需要包含知识点别名、英文名、适用课程难度）、引用的教学视频和电子教材、本地上传、网络资源的各种类型的资源，以及知识点属性文本介绍等相关内容;

**7）支持单个知识点溯源：**选中知识点时，展示知识点的溯源关系，可以查看与它有依赖关系和递进关系的知识点，有利于用户对知识脉络的梳理和把握;

**8）支持查看单个知识点画像：**选中知识点时，展示知识点的画像，可以查看与之相关的其他知识点，有利于用户由此及彼，对知识点进行衍生学习;

#### （二）基于知识图谱的新形态AI课程应用

教学运行平台分为教师和学生两类用户。教师可观测学生的知识点学习进度以及知识点的掌握情况，及时发现需要帮助的学生或学习掌握度较差的知识点。学生可基于知识图谱的新形态自主学习模式，学习各种类型的学习资料，利用知识图谱理清知识之间的关系，通过知识点练习提升对知识点的掌握度。

##### 1. 标准课程版本建设平台

**1）支持为不同教学对象设定不同的教学版本：**支持依据不同的教学对象，从课程知识图谱内挑选相关知识点自动组成不同的个性化课程教学版本；

**2）支持设定相关教学计划：**支持为每个个性化的课程版本设置包括周次、课时、每周知识点学习计划，当周知识点学习课前任务、课中教学活动、课后测评方式；

**3）支持多种方式组卷：**题库支持多种题型，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等，可选择选题出卷、导入试卷、设定规则自动出卷、双向细目表自动出卷；支持主观题组卷；

**4）支持基于双向细目表的智能组卷：**老师可根据设定好的当前试卷考核知识点、不同题型题目数量、难易度分布、每个知识点考核题目的分配规则进行智能组卷，自动随机生成上百套试卷，有效防止学生作弊；

**5）支持展示课程知识树状结构：**树状知识图谱需要支持查看课程“教学主题-知识点-知识点内容”的框架结构；

**6）支持设置教学运行时间：**根据课程开始时间，自动定位每一周的起止时间；

**7）支持设定考核标准：**为课程设定相关考核标准，即为知识点练习、阶段测试、课程测试设定不同的考核权重；

**★8）支持知识图谱一键同步升级为AI课程：**系统支持用户创建知识图谱内容建设，并且一键升级为AI课程，同步知识点、知识关系、知识点内容等图谱构成元素。

##### 2. 学生端AI课程学习平台

**1）支持学习前学习引导：**AI助教陪伴辅助学习，学习前会对近期学习数据进行分析，提供相关学习指引；同时同学可根据“教学计划”查看当周学习任务；

**2）支持课程学习目标模型，掌握度即时反馈**：支持学生查看课程整体的知识掌握度，以可视化的形式呈现课程全部的教学主题和知识点分布，同时呈现每个知识点当前掌握情况，红色代表掌握较差，蓝色代表掌握一般，绿色代表掌握较好，以帮助学生安排相应的学习计划；

**3）支持知识点学习引例：**支持学生在知识点学习前，点击查看知识点相关学习引例，激发学习兴趣；

**4）支持知识点学习视频时间轴结构化标记：**支持AI自动将单个知识点的学习视频时间轴进行结构化标记，视频时间轴上不同的片段与知识图谱进行关联，鼠标移入视频时间轴可自动展示知识点内容的名称，点击该知识点内容名称可实现自动跳转播放；

**5）支持知识点视频讲解精华自动生成：**支持通过OCR和算法模型对知识点讲解视频自动进行关键帧抽取，生成高知识点的图片讲解精华，辅助学生学习，自动抽取的关键帧画面需要包含视频对应的时间点位置，点击该时间点可实现视频的自动跳转播放；

**6）支持基于知识图谱的学习过程答疑：**学生学习中，学生所看视频位置或者关键帧画面，AI可结合OCR识别技术，分析当前画面内文本信息，结合课程知识图谱进行个性化学习推荐，AI会自动分析学生可能遇到困难的学习知识点，进行关键词联想答疑，并支持学生搜索答疑；

**7）支持知识点关系探索：**支持学生在学习某个知识点时结合知识图谱开展个性化学习，单击知识点可探索该知识点相关知识关系，查看当前知识点在课程整体知识图谱内的位置，且可查看每个知识点的掌握程度情况，点击相关联的知识点可实现一键跳转学习；

**8）支持学习风险预警：**根据知识点练习结果和阶段测试结果，自动分析出知识点掌握度进步或退步情况，对掌握落后的知识点进行风险预警；

**9）支持学习助力包：**课后根据知识点薄弱环节，结合平台上现有其它资料，提供学习助力包服务，包括知识点讲解、经典例题、知识关系、经典教材等；

**10）支持课程总评成绩：**可根据教师设置的考核规则，查看每一模块所得分，和总得分；

**★11）支持用户一键登录小程序进行学习：**已经入班的学生，可一键进入小程序，对于课程内容进行学习。小程序与网页版互通学习数据与记录。

##### 3. 老师端教学成果观测平台

**1）支持知识点教学有效性观测：**系统将根据教学质量评价模型（需包含记忆、理解、应用、分析、评价、创造这6个知识点认知目标维度），对知识点学习掌握度数据进行进行分析，定位出知识点是属于常规掌握情况、超常掌握情况，还是待加强掌握情况，提供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点击单个知识点可查看单个知识点完整的知识点教学报告。

**2）支持教学进度观测：**可观测每一周学生的学习情况，包括知识点学习进度及其掌握度、教学测试练习进度及其成绩分布等。

**3）支持学生风险评估：**可观测学生过程性学习数据，包括知识点学习时长、知识点练习次数、阶段测试次数及各自的班级排名，预测学生的风险程度，辅助即时教学干预与提升。

**4）支持教学测试批阅：**可对学生的主观题进行批阅，客观题直接查看学生成绩。

**5）支持课程总评分数计算：**根据已设定好的考核规则，即各模块分别所占权重，自动计算出学生总评分数，并进行排名。

**6）支持课程教学运行报告导出。**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通知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调试及培训。

（二）服务地点：重庆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课程教学视频成片交付验收。项目通过需求部门初验后，供应商向需求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需求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现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所有功能参数进行逐一核对验收。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审核与验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篇需求制作方将课程成品提交给课程团队进行审核，根据课程团队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课程团队审核通过后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课程视频交接单。

2、课程视频制作的工程文件如视频原始资源、素材、文档资料等均须提供给采购人。

3、为满足课程申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需求，供应商须提供课程平台的上线服务，在课程视频制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协助采购人在国内知名公共课程平台上线运行，可面向高校学生及全体社会学习者开展在线开放式教学，以提升课程影响力。并同时提供网络教学平台的上线服务和协助课程团队开展翻转课堂教学活动。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服务质保期。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二）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

（四）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后，无廉政、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 五、培训

1、课程培训：课程的培训和推广为该项目的一部分，需中标公司协助课程教师团队进行，提供课程培训平台，并为课程配备1名人员协调团队，开展为期1年的免费在线指导与运营服务。

2、培训要求：承诺课程建设前期和后期，就课程如何书写脚本，如何进行教学设计，章节计划、学时学分换算、资源如何上传，如何配备习题和考试等，课程如何按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运行、教学等内容，协助老师按照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标准进行搜集和整理数据，协助老师申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免费培训老师，不限制培训次数，直至学会，并有专人对接。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1）；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磋商。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2021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  ②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3） |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无 |

注1：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20%） | 2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2 | 技术部分（40%） | 10 | 一、技术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所报内容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本项最高得 10分。负偏离：带“★”条款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 二、知识图谱设计方案（3分）  学科知识图谱的建设需要包括如下多个维度例如目标层、毕业要求层、学科能力层、问题体系、基础知识层、教学资源层（提供已制作完成的课程的设计方案以及具体的知识图谱内容，每提供一门得1分，最高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 27 | 三、现场演示（27分）  ★1）支持选择多种图谱框架类型：支持多种图谱框架类型，包括：知识型图谱、问题型图谱、综合型图谱、技能型图谱等，帮助学校更好地建设各个类型的课程图谱。  ★2）支持建设课程地图成果：系统可通过一键导入的形式完成课程地图的建设，多次导入可累计增加课程地图内容。建设内容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主题、课程子主题、课程知识点、知识点内容与描述，其中知识点内容包含重点、难点、考点、概述、案例、训练/实操、总结、练习、问题（引例）、项目/任务/步骤、思政点、外延、讨论、情景引入、实验、岗位、证书与比赛等内容。系统可根据实际建设层级，生成对应的建设成果，实现学校的建设地图成果全公开。  ★3）支持用户通过智能搜索得到与课程相关的网络教学资源，进行课外教学资源补充学习，资源类型包括知乎、视频、bilibili、百度百科等多种途径。  ★4）支持知识图谱云资源包：平台需要提供构建图谱的云资源包，总体不少于100门已有的同学科大类的慕课课程视频资源、相关电子教材资源、基于电子教材自动生成的概念集等，作为知识图谱构建的核心原始语料，资源包支持通过系统自动切取各个知识点对应教学资源，协助老师完成课程建设；  ★5）支持知识点资源自动推荐：系统每天根据知识点内容，在互联网中自动爬取相关网络教学资源，并提供给教师辅助课程建设，资源类型包含但不限于知乎、知网、百度百科、视频、电子书、bilibili等资源，资源推荐数量不低于100条。  ★6）支持AI自动推荐引用资源：在编辑单个知识点教学资源时，支持通过AI核心算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推荐知识点相关的教学视频片段、电子教材片段，方便用户快速选择，丰富知识点资源，推荐的资源需要包含资源的名称、来自课程名称、学校名称、教师、章节信息、视频时长、引用状态，对不起合适的视频资源可设置“不再推荐”；  ★7）支持知识点资源的片段标注：支持用户手动修改所引用的教学视频片段位置信息，对于视频资源可在视频时间轴上设置知识点片段的开始位置和截止位置，边设置时能同时看到视频对应的时间戳；对于电子教材书籍可直接设置对应知识点内容片段的起点和终点；  ★8）支持生成知识图谱知识点建设清单：通过清单，可快速了解本图谱的知识点建设情况，包括知识点列表、知识点的建设进度、知识点的属性建设情况、知识点各类资源的建设情况，并且通过清单可快速进入知识点编辑页面，完成知识点建设。  ★9）支持用户一键登录小程序进行学习：已经入班的学生，可一键进入小程序，对于课程内容进行学习。小程序学习数据与网页版想像学习数据与记录。  每满足一项并提供相关截图，得3分，满分27分 |  |
| 3 | 商务部分  （40%） | 5 | 一、企业实力（5分）  （1）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1分，并提供内审员培训证书，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2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得1分，共3分，不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0分。  （2）投标人能够提供院校开设的文化、创新创业、军事理论教育、艺术等慕课供学校选用。提供至少300门课程提供课程名单，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0分。  （3）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审核报告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0分； |  |
| 24 | 二、服务能力（24分）  为保障制作完成的知识图谱能够有应用于教学所需的运行数据，供应商提供的知识图谱运行平台，可帮助老师在运行平台进行课程知识图谱设计，实现优质资源的共享，平台需对资源进行质量审核，能够实现教师备课资源用于教学、对学生学习行为进行分析，支持混合式教学见面课授课中本地和直播收视教室的的全景还原教学，互动直播，质量监控的需求，需要提供以下证书：  （1）资源中心软件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2）质量审核平台软件有效的著作权登记，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3）课堂行为分析软件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4）教程制作和课程设计软件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5）互动教学质量监控保障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6）2D全景还原教学软件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  |
| 9 | 二、投标人业绩（9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业绩”指具有知识图谱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案例合同加1分，满分9分。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承认。 |  |
| 2 | 四、拟派团队人员（2分）  提供的服务团队中，有医学类专业背景的，每提供一个得0.2分，满分2分。（需要提供毕业证以及近3个月以来的社保证明以及对应的劳动合同，原件备查） |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书面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购买磋商文件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十二）供应商如会上不能解答磋商文件的技术问题，视为无效磋商。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号、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主页-服务大厅-招投标信息）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网上成交结果公告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网上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医科大学经济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正本 □副本

重庆医科大学经济合同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技术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委托合同 □租赁合同 □承揽合同

□赠与合同 □运输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其它典型合同

合同甲方：重庆医科大学

合同乙方：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经费项目：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 监制

**经济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采购人）：\_ \_重庆医科大学\_ \_ 计价单位：\_人民币：元\_\_

乙方（供方、中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经济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 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见附件1 | 见附件1 | 见附件1 | | 见附件1 | 年 月 日 | 重庆医科大学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
|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备注：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上述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需的货款、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所有税费。乙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所有费用，甲方后续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技术参数详见附件，甲方用户单位已逐页确认，符合其采购需求。  3.税率为： %。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质保期限：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保修范围：上述列表所示的所有服务均属保修范围。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当对甲方正常使用中、非人为原因、基于不可抗力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服务，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服务措施：  1. 质保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按以下第 类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当即时采取以下措施，并承担所有费用：  （1）电话或网络在线咨询：甲方用户单位求助时，乙方应当立即响应，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单位迅速解决问题。  （2）上门服务：当不能解决产品问题时，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置，确保产品正常工作；到达后，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且确保正常工作的备用品，协助甲方用户单位正常开展科研教学工作。 | | | | | | | |
| （四）质保期后服务：  1. 继续提供或网络在线咨询；乙方接到甲方的求助后应当立即响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继续提供上门服务：在无法解决时，乙方应当于24小时内达到甲方现场处置。若维护维修甲方服务涉及费用，乙方应当按成本价及最惠价据实收取原厂零配件费、服务费；若甲方需要添购，乙方应当依法与甲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3. 继续提供技术升级：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所附随的所有软件，乙方终身提供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服务所附的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及配套工具应当随服务主体一次性交付至甲方，由甲方用户单位统一保管。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自然日内，将服务交付至甲方用户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一）交付服务时，乙方应与甲方用户单位共同核验，做好验收记录并完成双方签字确认。  （二）乙方应随服务提供涉及的相关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资料。  （三）乙方所交服务的质量指标不得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乙方承诺的质量指标或有关国家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计）；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服务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支出的检测费用并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四）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接受被全市通报、被取消两年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处理结果。  （五）甲方对乙方交付服务的验收仅为表面验收，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对质量问题免责；甲方验收时未提出异议不视为对乙方服务质量合格之认定。若乙方服务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一）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银行转账。2. 现金支票。  （二）付款方法：服务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交纳质保金，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支付价款，乙方未支付质保金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无质量问题且没有其他违约行为，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全额无息退还。  （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其收取和退还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处理（合同履行期内，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乙方应当补足，逾期未补足的视为违约）。涉及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 | | | | | | |
| 六、合同争议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投标时未明确提出异议，视为完全响应甲方在本合同内的各项要求。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提供服务。若乙方超过7个自然日未履行上述服务承诺的，或者在紧急情况下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自行联系其他单位提供维保服务，涉及的费用从乙方缴纳的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维保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进行补足。  乙方应当按第三条“交提货方式”按时交付服务。若乙方逾期，每延期1个自然日应当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甲方可在乙方缴纳的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乙方逾期超过6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列明的服务名称、规格、数量全面履行义务。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与本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延长交付时间，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要求乙方降低服务价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乙方超越权限行使代理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并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六）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传染性疾病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履行本经济合同所需合法、有效资质，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已交付的费用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甲乙双方若不能按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九）甲方或乙方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据此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本合同项下各违约责任相互独立，可同时、一并适用。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承诺不可分割，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经济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合同签订后达成的有关会议纪要或补充文件、本经济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由甲乙双方共商解决。  （二）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负责及时将服务包装材料清运离开甲方所在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当按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延迟履行的责任。  （五）本经济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为一方通知对方、以及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地址应当真实有效。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地址有误、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导致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应当自行承担后果。  （六）本经济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调整，须经甲方、乙方共同书面确认。补充协议与本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 年（不超过叁年），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本合同 壹 式 陆 份，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经济合同自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甲方（需方）：重庆医科大学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450401805G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账号：50001033600050008726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请备注用户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乙方（供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

附件1

**商务参数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不变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技术参数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21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2021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可以将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附后（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1.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

2.书面承诺书

书面承诺书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微型企业（企业名称： ）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